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華電聯網「學生實務專題培育加值補助辦法」

113年09月18日本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 目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高科大)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聯網)為共同鼓勵修讀實務專題大學部學生能結合在5G、AI、智慧交通及資安領域實務專題研究,以落實在於產業應用及人才培育,特訂定本校華電聯網之「學生實務專題培育加值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由高科大大學部學生(至少二位)組成團隊申請,每位學生可參與以一案為限, 且每位教師同一年度亦至多參與指導二案為限。
- (二)每位學生提案申請時,須為本身在修讀實務專題課程期間內。
- (三)本案將以產學合作計畫模式委由指導老師帶領學生專題研究,並主持本計畫之 執行。

三、申請作業:

- (一)備齊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表向高科大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間:收件時限以實際公告為主辦理,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四、審查機制:

- (一)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委員會由高科大與華電聯網擔任召集人,並邀請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五人以上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審查重點:學生所提之實務專題人才培育、實務專題技術可行性及與華電聯網產業與產品之關聯性。

五、補助經費:

每案補助實務專題學生費用至多新臺幣 6 萬元。

(補助費用包含主持人費、印刷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國內交通費及其他各項雜支等項目)。

六、團隊義務:

- (一)獲補助之學生須在執行期間配合期中查訪,及完成繳交專題作品原型品一式與成果報告,所產出原型品屬於高科大所有。
- (二)於計畫期間至結束後六個月內,須參加高科大或華電聯網所辦理之成果活動至少一場。
- (三)計畫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作管考,若團隊執行計畫成效不彰或無完 成義務者,經核實後,該團隊成員不得再提案申請下一期計畫。
- 七、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華電聯網為獎勵本校學生能投入產業研究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 核銷需符合華電聯網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華電聯網「學生實務專題培育加值補助辦法」申請表

<u> </u>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所屬校區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第	;—	(指導	教師所	在系所)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 (以6個月	國 年 <i>月</i> 至 10 個月為原	月 日起至 則)	年 月	日止。		
實務專題課程 名稱							
專題名稱				有其他計 [畫補助 []否]是:	(計	-畫名稱)
專題領域	□ 5G □	AI 🗌 智慧交	通 🗌 資安 🔲 🗵	其他			
系所/指導教師							
隊長	姓名	學校/系級	學號	電子	信箱	-	手機
其他成員 (請自行增刪)							
專題內容摘要 (500 字內)							
專題與公司 領域關聯 (500 字內)							

預參加全國相			競賽預計	4-	n			
關競賽之名稱 (非必填)			辦理日期 (非必填)		月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申請時應交付資料及確 □ 申請表(word 檔、紙本各一份)(必繳) □ 計畫書(依終式撰寫, word 禮、紙太久一份)(必繳)								
心于次小明日番亚马达	, , , , ,	S式撰寫, word		, .				
	□ 預算規劃表	(word 檔、紙本	word 檔、紙本各一份)(必繳)					
2.紙本請另送第一校區產	□ 其他可供審	查委員參閱之	資料 (非必緣	效)				
學營運處承辦人								
の雨フ以は中でる前1件は		子檔及紙本請於指定期限內繳至產學營運處,註明申請						
3.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	高科大-華電聯	網「學生實務專題培育加值補助」:專題題目。						
	, .,	承諾書及同	·					
申請人已充分瞭解本村			音育加值補助	的辦法」申請須知	口之相關規定			
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所打			力石次州,石	1. 上 亩 旺 旦 炒 2. 6	ルチ 払 た Hn イロ			
1. 將依據提案計畫時和 仍應依產學營運處。		指標,亚提供	各 垻 資料,但	4本等規取終之品	及動			
2. 於計畫期間至結束		加木校式公司	雑理 シ ポ 果 汪	长動至小一場。				
3. 補助期間必須完成約				·	要及查核點管			
考,該原型屬本校戶		Total 10	77111111217		230 _ 3/11			
4. 申請補助之創意發力	想成果應為本校	所有之智慧財	產,若團隊獲	[得其他補助時	,須將該智慧			
財產與學校共有。								
5. 計畫結束時應繳交~	下述執行成果:							
(1) 三分鐘簡報:	-							
(2) 三分鐘成果影		及操作說明):	mp4 檔一支	,螢幕解析度1	280x720 °			
(3) 可供現場展示		ナイトルナ的	kt ver å					
上述執行成果於計畫	,	- · · · · · - ·		ን <i>የ</i>				
6.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Д	又埧轨之合垻貝:	杆省與甲請有:	呪 况、 争員相 	∃付° 				
申請人請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確實遵守團隊	應盡之相關義務	· ,且保證所提	是供及填報之各項	資料皆與申請			
者現況、事實相符。								
※本校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另申請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審查後決議而有所不同。								
※報名參與補助者視同同意補助期間所拍攝個人肖像與作品照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用於競賽文宣、競賽報導、活動網頁與成果展等業務範圍使用。								
報导、活動網貝與	于							
av E bb b (ba bb)		其他團隊成員						
隊長簽名(親簽)		(二人以上請						
格)								
指導老師簽名(新	見簽)							
(一人以上請自行增	列表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華電聯網之「學生實務專題培育加值補助辦法」 計畫書

所屬校區	:	□建	工(含	茶業	() []楠村	辛(含	旗津)	第一
韦旺力松									
專題名稱	•								
團隊成員	:								
指導老師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第一章 摘要(專題簡介)

第二章 關鍵技術可行性說明

第三章 創新性說明

第四章 產品化/商品化可行性分析

第五章 競爭分析

第六章 預期成果與效益

第七章 其他參考資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實務專題培育加值補助辦法」經費表

所屬校區:□ 建工 □ 燕巢 □ 楠梓 □ 旗津 □ 第一										
專題名稱:										
經費總額:6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項次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值		總價(元)	使用說明						
1	人事費	2,000	5	10,000	指導教師主持計畫之費用。					
2	業務費 (*請於說明欄詳述經 費使用目的,條列項 目請自行增刪。)	45,545	1	45,545	1. 印刷費 (1) 電線一式 5,000 元 (2) 電纜一式 5,000 元 (3) 單晶片一組 5,000 元 2. 材料費 (1) 海報印刷一式 1,000 元 (2) 3. 設備使用費 4. 國內交通費 5. 雜支					
3	行管費	5,455	1	5,455	學校行政管理費用約10%。					
合計				60,000	至多陸萬元整					

- ※備註:1.核銷期限:依產學營運處公告為準。
 - 2. 核銷項目:會計核銷均須檢據方能核銷。
 - 3. 核銷方式應依公司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期限尚 未核銷之補助經費應全數收回。